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清湖居委清湖村神径工业区厂房 1
栋 1-4 层）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	4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8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情况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五、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中介机构信息	21
（一）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七、有关声明	2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利和兴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	指	利和兴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投资者	指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投资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江门子公司	指	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利和兴

证券代码：83401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清湖居委清湖村神经工业区厂房1栋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9栋C座17楼

联系电话：0755-28030088

法定代表人：林宜潘

董事会秘书：程金宏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门子公司厂房一期工程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有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具备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8日，股东须于股权登记日前（含当天）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认购协议书；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按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认购上限，每位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上限计算公式为：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的取整部分。

注：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100.52股的取整部分为100股。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性质	认购 方式	是否原 股东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19,116	40,000,005	新增投资者	现金	否
2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78,672	59,999,994	新增投资者	现金	否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8,485,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否
	合计	20,297,788	128,484,999	/	/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300MA5EMNN75R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Y1117。其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为 P1001165。

2)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300MA5EWEWD12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实缴出资	6,2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备案申请，目前尚未完成备案登记。其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为P1002010。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基金备案。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MA4KX8N35J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实缴出资	338,4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EE206。其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为 P1067842。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拟为每股人民币6.33元，均以现金认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5-001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7,477,510.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8,674,321.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3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7

元，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72,902,8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按除权后的股本计算，上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上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20,297,788股（含20,297,788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8,484,999.00元（含128,484,999.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因四舍五入原因募集资金上限不等于发行价格上限与发行数量上限乘积），投资者实际认购不足1股的部分自动舍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构成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4,2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月25日，已实施完毕，详见2016年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88,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0月13日，已实施完毕，详见2016年9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3）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902,8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已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5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门子公司厂房一期工程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求资金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规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金额
1	江门子公司厂房一期工程建设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8,484,999
合 计		128,484,999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江门子公司厂房一期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公司目前的厂房、办公面积将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江门子公司厂房一期工程的建设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公司现有的资金规模将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力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以支持业务发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高速、健康、持续发展。

3、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1) 江门子公司厂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资总预算约为1.7亿元，建筑面积约45,018.00平方米(地上建筑43,740.00平方米，地下建筑1,278.00平方米)，目前已投入部分资金，预计尚需投入132,246,815.95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门子公司厂房一期工程建设的金额为3,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届时情况另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入金额（元）
1	土建工程	67,138,689.60
2	装饰工程	18,342,379.94

3	配电工程	7,772,887.41
4	消防工程	5,433,522.22
5	给排水工程	1,157,630.35
6	空调系统工程	32,072,895.95
7	其他工程	328,810.48
合计		132,246,815.95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营运资金测算是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预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科目=基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例*预期营业收入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2019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一定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5,428.07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48.16%。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以往业务增长情况和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预计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保持48.16%增长速度，即分别为37,674.23万元、55,818.14万元。基于2017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占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测算2018年至2019年度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审定数	2017年12月31 日经营性流动资 产/负债占2017年	2018年度/2018 年末预测数	2019年度/2019 年末预测数

		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5,428.07		37,674.23	55,818.14
应收账款	9,191.18	36.15%	13,617.65	20,175.91
应收票据	20.00	0.08%	29.63	43.90
预付款项	136.00	0.53%	201.50	298.54
存货	7,515.36	29.56%	11,134.76	16,497.26
其他应收款	172.09	0.68%	254.97	377.76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1）	17,034.62	66.99%	25,238.49	37,393.35
应付账款	4,006.56	15.76%	5,936.12	8,794.95
应付票据	1,577.65	6.20%	2,337.45	3,463.16
预收款项	15.34	0.06%	22.73	33.67
其他应付款	28.47	0.11%	42.18	62.5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2）	5,628.02	22.13%	8,338.47	12,354.28
经营性流动资金 占用额（1）-（2）	11,406.60	44.86%	16,900.02	25,039.07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13,632.47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为25,039.07万元，减去2017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11,406.60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13,632.47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9,848.4999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届时情况另行筹措，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于2016年9月7日在全国

股转系统披露（公告编号：2016-054），并经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针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5、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15,130,674股（含15,130,67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7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11,000.00万元）。

因参与认购的董事、与认购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参与会议议案审议过程中未回避表决，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7年8月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苏公W[2017]B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缴纳新增股款人民币109,965,244.00元。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686号《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该次股票发行15,125,877股。

2017年11月13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15,125,877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该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户名：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3948400017864160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账户二

户名：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1869238491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017年7月25日，公司和主办券商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7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0,996.5244万元，其中5,836.5152万元缴存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160.0092万元缴存在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未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北京银行	中国银行	总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365,152.00	51,600,092.00	109,965,244.00
减：发行费用	1,250,000.00	-	1,2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440.83	91,812.13	148,252.96

二、募集资金使用	-	-	-
补充流动资金	57,168,190.56	19,658,154.13	76,826,344.69
偿还银行贷款	-	14,000,000.00	14,000,000.00
购买工业用地及支付相关税杂费	-	18,033,750.00	18,033,75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02.27	-	3,402.27

(4)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及置换情况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工业用地及支付相关税杂费共计 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 18,033,750.00 元，差额 1,966,250.00 元。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 14,000,000.00 元，差额 6,000,000.00 元。公司拟将上述两部分差额暨 7,966,250.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工业用地及支付相关税杂费共计 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 18,033,750.00 元，其中，在董事会召开后至取得股转股份登记函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5,250,000.00 元，在取得股转股份登记函后，使用了 12,783,750.00 元。公司拟将该部分预先投入的 5,250,000.00 元自有资金用该次募集资金置换。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合计金额为 5,250,000.00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 7,966,25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置换及变更用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但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会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五、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相关方正式签署（自然人亲笔签名并加按指印，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1 先决条件

认购方支付认购款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在交割同时或之前获得满足为前提，认购方可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该项豁免由认购方以有效的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正式通过的决议应包

括下列内容：

- (i) 批准本轮发行股份方案；
- (ii) 批准认购方溢价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 (iii) 批准、通过或追认本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协议之内容以及该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2.1.2 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于作出当时应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至交割日亦应真实、正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并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2.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到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过渡期”），公司中任何经营、运作、收益、前景、资产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会导致前述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发生；

2.1.4 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且具有管辖权的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订可能使本协议的完成成为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

2.1.5 除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所必需的依法应由第三方或政府机关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质均已适当取得且完全有效（如有）。”

（5）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2、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林宜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乙方：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或者“投资方”）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9日

（2）主要条款

“第一条 相关股东权利

1.1 股份转让限制

1.1.1 在目标公司上市（指目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下同）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也不得在其持有股份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份，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人。

1.1.2 控股股东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第1.1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股份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1.1.3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1.2 关于目标公司被并购的约定

1.2.1 如果目标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仍未上市，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均有权寻求目标公司被并购的机会，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与其一起向该公司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在投资方要求行使上述权利时，其他股东有权以与投资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行使本条项下权利要求之日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并书面通知投资方，否则视为其他股东放弃本条项下的权利。”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梅侃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忠民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单位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潘晶、申茵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菁佩、连伟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32287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林宜潘	黄月明	潘宏权
_____	_____	
李德明	梁清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侯卫峰	邬永超	方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林宜潘	程金宏	潘宏权
_____	_____	
邹高	贺美华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